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克振
被　　告　名躍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周昱志

上列被告等因109 年度易緝字第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昱志為被告名躍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04 年9 至11月間陸續向以被告名躍科技有限公司名義向原告採購產品，原告均已依各該採購單交付產品並經被告周昱志簽收在案，然被告等所交付原告之支票卻全數跳票，被告等之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，被告等用以支付貨品的票據金額總計新臺幣520 萬2646元，而被告等明知無資力給付貨款卻下大量之訂單給原告，並開立不能兌現之支票以騙取原告交付貨品，被告周昱志於109年10月27日在鈞院審理時坦承有向原告訂購上述商品且未付貨款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0 萬2,646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另請求宣告原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周昱志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52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09年度易緝字第30號案件審理後，該案業於109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11月13日宣判，有本院109年10月27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；而原告係於109年10月28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本院收文章在卷供參，足認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以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